

中国兽医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第一次通讯会议会议纪要

签发人：辛盛鹏

2018年2月5日

根据2017年11月21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[2017]1999号）精神，要求会费标准调整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，经协会秘书处2018年度第一次常务会审议提出《关于调整中国兽医协会会费的提案》，提请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并投票。

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，于2018年1月25日将《关于调整中国兽医协会会费标准的提案》《中国兽医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表决票》发送至各理事邮箱进行审议。截至2018年2月1日，共发出选票199份，参与投票151人，参与投票人数达到理事总人数2/3以上，符合章程有关规定，此次通讯会议有效。共收回选票151份，其中同意149票，不同意2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达到参与投票人数2/3以上，符合章程规定，此次投票结果有效。

中国兽医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中国兽医协会会费的提案》，新的收费制度在此次会议纪要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发送：全体理事、各分支机构
